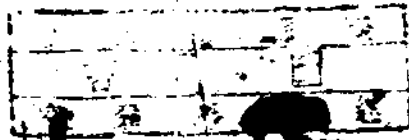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廿三日收到

第六十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請認明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七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通犯服役贖罪規程

重情煙毒測驗規則

公務員軍警測驗規則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三字第〇五一八號

奉 行政院令為修改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案轉令切實遵照由

秘三字第〇五一九號 奉轉 行政院房捨字第九〇五四號訓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四九號 奉 行政院令發省市兩縣雜稅查處及縣市分處組織規則一案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五〇號 准農會部咨呈令查運送其他社會職事中有國民衆組織訓與社會福利等項宜分編一察轉令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五三號 准衛生署函咨查限期修訂工廠藥品管理條例及購買麻痺藥品暫行辦法等條文請查照并轉飭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〇七七五號 奉 行政院令查制發違犯服禁煙規程等種辦法令仰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七六號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監督禁煙辦法案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〇七八〇號 奉 行政院令知假日出征抵敵軍人家屬慰勞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八二號 准省振育兩縣知縣呈報救濟院擬請查照一案仰知照由

教一字第〇四四〇號 爲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建三字第〇三七八號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爲修正征用民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仰知照由

保警字第〇五九三號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關於榮興軍人遺孀之養卹軍人在案現經呈請會決議應予爲軍身份一案仰知照由

保一準第〇五九六號 奉 行政院訓令爲長官依法施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全文令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一案仰知照由

附行文件

本館不設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第一百〇一次

法 規

中央法規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

稱省市審查處）受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第二條 省市審查處，應冠以各該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省市審查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處理事宜。
- 二，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已出版圖書雜誌之審查處理事宜。
- 三，關於製發圖書雜誌之審查證，及許可證事宜。
- 四，關於各該省市，書店，印刷所，之檢查督導事宜。
- 五，關於所屬各縣市，審查分處，工作之指導考核事宜。
- 六，關於各該省市出版機關之調查統計，及聯繫事宜。
- 七，關於當地文化界，言論動態之研究，分析，與報告事宜。
- 八，關於圖書雜誌之徵集，保管，及統計事宜。

第四條 省市審查處，得分組辦事，以分設兩組為原則。

第一組，掌理審查圖書雜誌，及製書查證，許可證，事宜。

第二組，掌理調查指導考核，文書事務，及其他不屬於第一組之事宜。

第五條 省市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簡派，或荐派之。

第六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七條 省市審查處，設組主任一人，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其名額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察酌各該處事務需要，分別核定，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省市審查處，得就當地有關機關，及專門人才中，聘用設計委員五人至十一人，担任設計，暨專門書刊之審

查檢討事宜。

第九條 省市審查處，經費，由省市政府酌定列入省市預算內支給。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必要時，得酌設各縣市

圖書雜誌審查分處，（以下簡稱縣市分處）受各該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市之圖書雜誌

審查事宜。

第二條 縣市審查分處，應冠以各該省，及縣市名稱。

第三條 縣市審查分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或其原稿之審查事宜。
 - 二、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店印刷所之檢查事宜。
 - 三、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出版機關之調查聯繫事宜。
 - 四、關於轉送者審查處之審查證，許可證，事宜。
 - 五、關於圖書雜誌之徵集保管，及統計事宜。
- 第四條 縣市審查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事務，由各圖書雜誌審查處委派之職員一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辦理處務。
- 第五條 縣市審查分處經費，由縣市政府酌定，列入縣市預算內支給。
-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社會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社會部時，在省或院轄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之。
- 已經立案之慈善團體，於原文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設立分事務所者，仍應遵照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 院轄市為社會局。

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主管官署。

(三) 具有國際性之慈善團體，其事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社部之特許，以社會部為其主管官署，但其分事務所，仍應受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應呈報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呈報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之。

社會處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解散慈善團體時，應轉報或逕報社部備案。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時，應將募捐計劃預定起訖日期，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其捐冊及收據，須編號送由

地方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並將募款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查，暨登載當地報紙，或用印刷品公布。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情形，辦事實況，及捐款捐物登報，或用印刷品公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董事之推選。
- 二，職員之資歷及任免。
- 三，職員成績之考核。
- 四，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 五，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六，辦理之經過情形。

地方主管官署，根據前項報告，彙報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彙報民政廳，報由省政府（院轄市社會局報由市政府）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條 省府院轄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舉行總檢查各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社會部彙核，社會部每年應舉行全國總檢查一次，其時間程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標獎另定之。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五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烟犯服役贖罪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據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判處有期徒刑或罰金，經核辦之人犯，具備左列條件者，得聲請服役贖罪，准予執行。

- 一，身體強健或癮癮已戒斷者。
- 二，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第三條 軍法裁判機關，接受前條聲請，查驗屬實，得准其請贖，移送就近縣市政府，或其原籍縣市政府，轉發區署

，或鄉（鎮）公所編隊服役，或交保出外服役。

編隊服役者，由該管縣市政府參照國民工役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督飭該管隊長指揮，服役管理方法，由該管市縣政府酌定，遞報內政部備案。

交保出外服役者，得受僱為當地各機關學校之公役，滿六個月後，始得受僱為一般傭役，但傭主之姓名職業住址，須由保人隨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警察官署或區署，以便隨時檢查。

第四條 依前條核准服役贖罪者，以原定刑期為服役期間，期滿後，該管縣市政府管理責任，或保人責任，方得解除。

第五條 服役贖罪期間，如有怠役，或不守秩序之行為，得由該管機關或保人報警軍法審判機關撤銷原案，仍提付監獄執行，但已服役期日，得抵算原定之刑期。

第六條 本規定程所未規定者，得參照監獄外役規則軍事犯，係外服役暫行辦法，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國民工役法，酌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第一條 在肅清煙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煙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尚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市縣政府指定縣市立醫院，或縣市場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警察局長，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驗機關調驗。

一，鴉片或發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戒除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三，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四條 調驗機關，接收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

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像片，或捺以指模，以一聯交被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原交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

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調驗人對於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或區署，或鄉（鎮）公所，對其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視復驗，但經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七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其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視復驗，但經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癮毒有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治醫師，或其他加醫師治，但須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一條 告密人吸食鴉片或海洛英，於該告密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報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以施打嗎啡，吸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違抗或規避。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程期逾一星期，尚未報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勒令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於次日起驗，或服務地點距調驗地點程期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遣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妥裝封固，先送調驗機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十四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經證明確有煙癮或海癮，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十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求規定者，適用肅清煙毒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煙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煙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一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一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三，禁煙罰金在一千元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千元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四，禁煙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元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兩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五，禁煙罰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之。

同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各分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應受獎金在五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報內政部核給榮譽襟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布發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并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辦，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請領養老金者，應填具學校教職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三份，并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五條或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第八條第四款所稱因公致死及第五款所稱因公受傷或積勞致死，均以具有左列原因之一者為準，并須提出確切之證明。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所致者。

二，因出差遇險所致者。

三，在工作時因過意外危險所致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十一條請領卹金者，應填具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三份，并附具證件分別送請本條例第十五條或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核准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二，省市立學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省市政府備案。

三，縣市區鄉鎮立學校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縣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校請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長發交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收執。

第七條 養老金或卹金證書分為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發財政機關第四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第八條 養老金及卹金撥發機關規定如左：

國立學校由財政部撥發。

省市立學校由省市財政廳局撥發。

縣市區鄉鎮立學校由縣市政府撥發。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養老金或卹金通知後，應通知領受人具領。

第九條 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本條例第十八條情形之一，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如有濫混冒領情事一經發覺，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外，養老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十條 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報再領，并附具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養老金證書卹金證書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及請領卹金事實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行政修正之，并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年金登記表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領訖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證書備核

茲有 立 退職 係 市省 職人

受養老金 年 歲任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

分正業經本 核准予自 年

其備核一聯送請 辦理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

存核此致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機關

學校教職員卹金證書式樣

學校教職員卹金證書

證書存根

茲有 立 在職死亡 係 市省 職人

年 歲任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分別填發證書通

知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卹金證書

證書存根

為發給卹金證書茲有 立 在職死亡 係

市省 職人年 歲任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

給予除將通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 并由本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仰向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金卹通知書

茲有 立 在職死亡 保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 予除將證書發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收執核辦送交 存核外相應填 具通一聯送 查照辦理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金卹證書

茲有 立 在職死亡 保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將證書發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收執通知辦送交 存核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金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
現任所				
服務學校名稱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職務		退職之理由		
退職時之日期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退職之年月日		依據條款		
辦理服務證件		備考		
文件發給日期		退職時服務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市	住 所	服務學校名稱	任職起訖年月	合計年數	死亡時之職務	死亡者之最後	死亡之年月日	備考	各 族 建 數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現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證書式樣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證書

茲有 立 現職 係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

受養老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此項除分期撥發證書通知及備查各聯外存此備查

填發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證書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茲有 立 現職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將通知備查各聯分別送交 并前本 存根外合行附發證書發核各聯分別送交

本人收執仰按期向 具領

填發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登記表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證書

茲有 立 現職 係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

受養老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具通知一聯送請 查照辦理此致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令爲修改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一案轉令切實遵照由

省秘三字第一〇五一八號
三〇，七，二，發

各直屬機關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勇文字第八六七二號訓令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一八一二七號代電開：「查抗戰期間，物力倍成艱難，節約重於生產，凡我黨政軍機關人員，尤應力崇儉約，切戒奢靡，以爲社會表率。本會曾於二十九年四月制定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頒令頒行，嚴申禁戒，近據查報，日久玩愒，菜露酒樓，又復車馬盈前，私家公廨，亦多延誤時間，口腹縱慾，醉夢沉酣，言念時艱，良可慨嘆。特再重申禁令，并將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第三條修改爲：「因公宴會，西餐每人不得超過三菜一湯，中餐每桌人數，須在十人以上，菜數不得超過七菜一湯，飲酒每人平均不得超過白酒一兩，或黃酒二兩，但招待外賓，不在此限。因公宴會證明書內：「價目」一欄，改爲「菜數」。除分電暨飭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重慶市政府，督飭

重慶市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七期

一三

所屬，嚴格執行外，合亟電達查照，飭屬一體恪遵，毋忽為要。一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奉轉行政院勇拾字第九零五四號訓令仰遵照由

八省秘三字第〇五一九號
一〇，七，二，發

本廳各處處
各縣縣署
合作管理處
令各縣別政治指導區
各直屬機關
各設治局
本省交通局

案奉

行政院勇拾字第九零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一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

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零柒陸肆捌號公函開：一案據考試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零號呈稱：據銓叙部呈稱

：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見異思遷，致不能安心服務

，因念抗戰建國，乃吾人應竭之責任，動心忍性亦吾人必具之精神，我前方將士，本於忠孝之一念，遠離骨

肉，出入生死，百折不撓，愈歷愈奮，以視非戰地帶公務人員，雖工作之艱苦相同，而安危之程度迥別，且

我 國民政府爲體恤各級人員，曾經先後決定，按月給予生活補助費，并購運米糧，平價分配，及於眷屬，其他有關安定生活各項，亦正分別飭辦。今後各機關在事人員，似應各就現職，力圖建樹，期以堅定之志，持穩之努力，以收最大之效果，而達非常之任務，倘仍因利乘便，不顧原有職責，自由去就，既負國家裁成之苦心，亦違守法奉公之本旨，蓋以個人之進退，常足使掌理之事務，延緩其進行，或發生重大之障礙，人力物力所浪費，空閒時間所損失，頗難概以數計。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及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本部爲貫徹上述成法精神，特擬具實質辦法三項如下：（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用。（三）任用機關原長官之聲請，仍予任用者，如爲簡薦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銓叙部終期停止其任用審查，如爲聘任委任，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聲請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前項簡薦委任人員，及聘任委任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俸。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是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提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爲謀現任人員安心服務，以免影響公務，似屬可行，擬合備文呈請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經提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通令飭遵。一等由：補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發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縣分處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七四九號
三〇，七，三，發

市委會
令各縣局
省警局

案奉

行政院勇陸字三零九零號訓令開：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擬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及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兩草案一案，經交付內政教育財政三部，開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五〇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令知各該部，并指令知關暨分會外，合行抄發該兩項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縣市分處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通則二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社會部咨奉令釐定與其他部會職掌中有關民衆組訓與社會福利事項劃分標準一案轉令

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七五〇號
三〇、七、二、發

電委會

令各縣局
四特區

省警局

案准

社會部社總字五三七零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勇壹字七二二三號令發勇壹字七二二二號訓令開：「查社會部自改隸本院以來所有該部職掌在該部組織法中原已明白規定惟關於民衆組訓與社會福利兩項與其他各部會職掌每多牽涉自應特予指明以免混淆之弊茲參照該部組織法規定厘定劃分標準兩項如左：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屬於社會部其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屬於各該主管部會。

二、經濟救濟屬於社會部臨時災難振濟屬於振濟委員會。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莊嚴

准衛生署函抄送有關解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等條文請查照

并飭屬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七五三號
三〇，七，二，

各縣
各分診所
省立衛生院
雅安衛生院

案准

衛生署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卅醫字第七五三三號外函開：

一查本署前准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函請解釋關於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等條文疑義五項一案。當以所詢各點，係關於法律解釋問題，經轉請司法部秘書處解釋到署。轉復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等在案。查各地醫藥團體或醫院醫藥師，對於購用麻醉藥品，恆多忽視或誤解條例，致觸刑章，犯案迭起，茲以該案有關藥品起見，除分行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外，相應錄案函達貴省政府查照，飭屬知照，或參酌擬頒布告週知為荷。

等由，附抄案二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二件仰知照。

此令。

附發抄案二件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海寰

抄本署復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督部函

查前准

貴部法字第一五四二號函請解釋關於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各條文疑義五項一案查第五項係屬技術方面應由本署解釋其餘四項經函轉司法部秘書處解釋并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貴部字第一〇二〇號函復各在案茲奉司法部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七零號函略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 各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直接向麻藥局經理處購買麻藥品其每次購買之數量不得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但書之限制至高購之數量逾定額時係因上述但書之限制麻藥品經理處或分銷機關有審核殊難更爲何項之制裁其違法舞弊而購買逾量者參照第二項之解答辦理

(二) 醫院或診所購用麻醉藥品雖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之限制但如無濫用或串同購買等項情事尚不能認爲即係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違法舞弊至該購買人倘有違法舞弊情事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其應受之刑罰制裁應視犯罪之情形而定如係故買逾量阿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之毒品即應分別有無販賣之意图成立竊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或持有之罪如係分銷人員圖利軍通購買者該購買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自應適用各該規定懲罰餘可依此類推

(三)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地方該管機關係包括該地之司法機關及衛生主管官署而言如不法轉售之麻醉藥品爲阿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類毒品既係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販賣罪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歸軍法機關審判

(四)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既明定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并禁止不論轉售則醫院

醫師等以其所購得之麻醉藥品高價轉售於其他醫院或醫藥機關即屬不法轉售

等由到署至第五項本署解釋如次

(五)可待因并非可卡因雖亦係由阿片煙土所抽出之一種膠質質但毒力較微不易生癮為醫療之常用藥物有鎮咳等功效

乃一般藥房商醫院醫師所應備之麻醉性藥品原非麻醉毒品尤非嗎啡及海洛因或高根(即可卡因)之化合物或鹽

化合物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

抄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來，

查本部茲以辦理案件關於左列各項應請惠予解釋

(一)各地醫院或醫師是否得直接向貴署所屬之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麻醉藥品其每次購用之數量是否得不受修正麻醉

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所定五十克或十克之限制若購買逾越該條所定限量時有何制裁

(二)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超過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所定之限量時是否應認爲有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違

法屬弊情事又該條所稱「依法嚴懲」究係依照何項法令懲處是否另有特種法規

(三)依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如有不該轉售情事除禁止其購買外并請地方該管機關查

明法辦所稱地方該管機關係指該購用麻醉藥品者之該管衛生行政機關抑係司法機關又如有此種不法轉售情事時

依照何項法令懲辦

(四)醫院或醫師等購得麻醉藥品後是否許其以高出原價之價額轉售予其他之醫師或醫藥機關是否應認爲不該轉售

(五)可待因 (codeine) 之性質及效用為何是否係嗎啡高根或海洛因之化合物或混合物

以上五項請即

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內政部衛生署

奉行政院令為制發煙犯服役贖罪規程等四種法規令飭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
三〇,七,〇

〇七七五號
九發

各廳處局
禁煙善後督理處
令屯委會

各縣局
映田分診所

總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勇貳字第八四八四號訓令開：

查煙犯服役贖罪規程肅清煙毒調驗規則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及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四種法規均經制定

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外呈請國民政府將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禁煙調驗規則及公務員調驗規則令廢止

暨分行外合函抄發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抄附煙犯服役贖罪規程肅清煙毒調驗規則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各一份奉此本省煙毒調驗

省會由省立醫院負責辦理各縣局由該縣局分診所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件仰該局知照
遵照并轉飭該縣分診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計抄發烟犯服役贖罪規程爲清通查四驗規則，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莊敏

奉行政院令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七七六號
三〇，七，九，發

各縣局
四特區
省警備
令
電發會

行政院再致字九零六一號訓令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茲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暨分行外合函抄發該項修正規則全文

奉行政院令仰知照並轉飭新舊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內政部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莊敏

奉 行政院令知假冒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懲獎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七八〇號 三〇，七，九，發）

令 電委會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廿六日庚二字第八二七四號訓令開。

「據湖南省動員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勳伯教字四四一零號呈為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如何懲罰請核等情到院除以一（一）優待特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前經內政部呈請部通行辦理有案辦理應特案移應以上項證明書為依據如有偽造憑證者應依法論罪（二）偽造該項憑證之圖詐財者得依刑律論各意圖避免兵役者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等語指令知照並飭知內政部及分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因，附抄發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原呈二件

處令。

主席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抄原呈

案據本省湘潭縣動員委員會呈稱：查優待出軍人家屬工作切要，屬會自應審慎週詳，惟調查時限於人力不敷分，每賴保甲協助，倘保甲因私與關係，扶同隱匿，以賒混方式而取得優待者，查出應如何處罰，法無明文規定，懇

隨時承俾便遞辦。等情前來，查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負擔，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已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四條明白規定，惟懲罰辦法，本會迭未奉到明文，無所依據，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鈞院詳予核示，以憑飭遵。

准省振會函轉解縣救濟院疑義兩點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七八二號
三〇，七，九，發

案准

各縣局
四特區

四川省振濟會振濟字第九七號公函開：

「案奉振濟委員會備案一訓字第八三零九號代電開：「內政部咨據浙江省民政廳轉請解釋縣救濟院疑義兩點一案經分別解釋如次：（一）凡已設縣振濟會之各縣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自應由縣振濟會呈由省振濟會核轉振濟委員會備案但同時并應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備查（二）各縣原有之救濟機關既一律歸併於救濟院則對外文自應概用救濟院名義至各所對救濟院則應用呈（三）縣救濟院長一職應由縣振濟會呈請縣政府遴選（四）縣救濟院人事更換縣振濟會不得直接委選應由院長遴選以上各節除會同內政部指令浙江請省政廳轉飭遵照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通飭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殷道毅

為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屬一體知照由

省教一字第〇四五〇號
三〇，七，二，發

令
寧國屯墾委員會
各縣，局，區，
各省立中級學校
各省立小學及幼稚園

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十日發壹一字第〇五一四一號訓令開：

「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擬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為修正徵用民伕暫行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令仰遵照由

省建二字第〇三三四號
三〇，七，二，發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七號 二五

各縣局
電鑿委員會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辦制渝字第二八一〇號訓令開：

一查近來生活較高，原頒征用民伕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地現時情形，略有差異。茲將第十三條修正。征用民伕須給工資，每日一元二角，按日計算。又第十四條規定，征用遠地民伕，酌給往來川資，每日七角。除令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會

此令。

主席劉文輝

總設廳長劉貽燕

軍事委員會訓令關於榮譽軍人救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經最高幕僚會議決議應視為

軍人身份一案仰知照由

省保法字〇五九三號
五〇，七，九，發

各保安司令部

令轉屬屯墾委員會

各縣政府各股局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高字第六〇九號調令開：

一查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否視為軍人身份，經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提案，本會最高幕僚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一應視為軍人身份，一紀錄在卷，除由本會辦公廳錄案函知該部查照辦理外，合行抄附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附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文

保安處長 王靖宇

提議：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否視為軍人身份案

案由：奉

查密核部永警備司令部，呈報第五臨時教養院傷兵匡軒強姦十三歲未滿之女子，因而致死，判處死刑一案。因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是否有軍人身份，法無明文，致辦理該項案件，每易發生疑義，查前為殘廢軍人，在院逝世，經司法部公字第四七〇號解釋，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之逃亡罪，以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為成立要件，受傷殘廢不堪服役之士兵，在留院教養期間逃亡，既無職役可言，自不得依職論處，此項解釋，是以不合構成犯罪條件而言，不得謂非軍人身份之解釋，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檢（二九）管字第四五七二號代電，以殘廢員兵在教養期間，解釋上自不能認爲具有現役軍人之身份，但軍人身份，不僅限於現

役

國民政府十八年公布之殘廢之人教養院條例，第十九條：「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乘隙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并在外包庇煙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其年撫金。可見政府立法之初意，視為有軍人身份，况抗戰軍興以來，傷殘員兵日益增加，為之設院，教養管理，待遇限制，均與軍人相同，其在院期間，似不得認為非軍人軍份，不受軍法審判，案關殘廢軍人身份，及審判管轄疑義，特提請

公決。

奉 行政院訓令為兵設法施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全文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一案仰遵照由

省保一字第〇五九六號
三〇，七，一〇，發

令 寧雅兩屬各縣局
康爐丹九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勇二字第八四九一號訓令開：

「查役政改為戰時一切行政中，第一重要工作，地方行政長官，及各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均應遵照指令，切實辦理，以期征兵事務，得以完善進行。乃查近日各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對於役政，盡力施行者，固不乏人，而奉行不力，敷衍敷衍者，亦所在多有，揆其原因，實由於各該專員，縣市長，未能深明其本身職責所在，遂致敷衍忽視。查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七，八各款，規定圖

管區，及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與縣轄市之警長局長等，均為國管區在官，而以管區司令為主體。警長局長，對於稅政，財政之責任，均有明文規定。豈容違卸。自蘇趙會匪後，訪各改正過去積弊，尤應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領事廳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此令。

主席銜全省保安司令部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顯宇

廣東省教育廳

命令

第六十七號

三〇

例行文件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七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益	781	六,三〇	據呈報該縣本年五月份外僑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表存	249	七,五,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上月份七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瞻化縣政府	縣長莊耕雲	37	六,一七	據呈報抗敵殉難忠烈清冊數字表懇請核一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第1136號	六,三〇
連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628	六,一八	據呈該縣無土司頭八差徭差額懇請免報現開	准予免報	省民二字第233號	六,三〇
雅安縣政府	縣長齊偉	181	六,一八	查費一案據呈連辦李宗德具控保其妻胡氏已予免驗懇請核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第234號	六,三〇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 備 122 五·二九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 備 122 五·二九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 備 122 五·二九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三月份止)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事由	合及酌定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甘孜縣政府	縣長陸德榮	3674	六·二四	呈請撥發...	准予備查	發文日期	七·三
石渠縣政府	縣長張相康	3978	六·二六	呈請撥發...	准予備查	發文日期	七·六
鹽化縣政府	縣長張德榮	3983	六·二六	呈請撥發...	准予備查	發文日期	七·六
鄂博縣政府	縣長張德榮	3888	六·二四	呈請撥發...	准予備查	發文日期	七·六
九龍縣政府	縣長張德榮	3990	六·二三	呈請撥發...	准予備查	發文日期	七·六
<p>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三月份止)</p>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事由	合及酌定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九龍縣政府	縣長張德榮	2472	六·三〇	呈請撥發...	准予備查	發文日期	七·六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卷之十 目錄

圖書集成

報示

廣東省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財政廳

文

第

一

號

一

財政廳

文

關於廣東省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財政廳

(第一九二號)

財政廳

文

第

一

號

一

財政廳

文

關於廣東省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財政廳

文

關於廣東省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財政廳

文

關於廣東省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財政廳

文

關於廣東省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廣東省政府令

第一九二號

第一九二號

第一九二號

11111111

11111111

1111

人

8

1

2

3

4

5

6

7

1.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在这一天，中国人民终于结束了长达百年的屈辱历史，实现了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

2.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

3.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公務員聯合會紀錄 第一〇〇一號

時 間：三十年七月十日午後二時

地 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

段其英（財政廳）

李其華（第一廳主任）

謝文輝（教育廳）

劉顯英（建設廳第一科科長）

王其英（第一廳主任）

格 別

列席人：蘇法成（編譯室主任）

吳其英（第一廳主任）

陳啓賢（糧食管理局副局長）

（參見第一分會會議紀錄）

駱美翰（交通廳局長）

缺評委員：楊永波 齊 述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其英代）

紀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代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擬請修正本省契稅章程以便公布

決議：修正通過

